

证券代码：839241

证券简称：香如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相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以及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469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宇、吴媛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